

第 68 屆體育節-香港業餘圍棋聯棋公開賽 2025

比賽規則

- ◆ 賽員需按對賽表就座，對局開始後，座位錯誤者判負。
- ◆ 輪空者仍需在每輪對局開始前到場就座，待裁判確認後方可離開。
- ◆ 同一隊賽員坐同一邊，面向對手。黑方先手賽員面向白方先手賽員，黑方後手賽員面向白方後手賽員。
- ◆ 每輪對局開始前，賽員需自行檢查對賽表上之分數，如有錯誤，需即時通知裁判，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。
- ◆ 每輪對局開始前，賽員需自行檢查棋鐘上之時間，如有錯誤，需即時通知裁判，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。
- ◆ 猜子由白方抓子，黑方猜單雙。黑方猜中執黑，反之執白，即使猜中亦不可選擇執白。
- ◆ 由雙方先手賽員代表猜子。如其中一方隊伍的先手賽員未到場，由裁判代為猜子。
- ◆ 由猜子得白方者選擇棋鐘的擺放方向，棋鐘須放於近先手賽員的一邊。如猜子時其中一方隊伍未到場，裁判代為猜子後，由已在場的隊伍選擇棋鐘的擺放方向。
- ◆ 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方可按鐘及落子，如未遵照裁判指示而開始，裁判有權要求收棋重下，並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比賽開始即計時，全隊遲到 10 分鐘判負。
- ◆ 對局開始後，由白方先按鐘，然後黑方完成第一手後再按鐘換白方行，如此類推。
- ◆ 行棋順序為：黑方先手賽員→白方先手賽員→黑方後手賽員→白方後手賽員，如此重覆交替。
- ◆ 混合雙人組的先手賽員必須為女賽員；男子雙人組及女子雙人組的先手賽員需於報名時決定，及後不得更改。
- ◆ 比賽中如一方出現行棋次序錯誤，判犯規 1 次，不改變已有的程序，例子如下：
 - ◇ 黑方先手賽員→白方先手賽員→黑方後手賽員→白方先手賽員（行棋次序錯誤）出現以上情況判白方犯規 1 次，下一步由黑方後手賽員行棋（如此時黑方先手賽員行棋，視黑方行棋次序錯誤，判黑方犯規 1 次）。
- ◆ 賽員在對局中不可討論，或用眼神、肢體語言暗示等方式向隊友傳達自己的意見，但以下行為不在此限：
 - ◇ 確認是否認輸
 - ◇ 確認下一手的行棋順序
 - ◇ 提醒隊友按鐘如賽員之間被認為進行了不合適的交流探討，視其違規程度作出處罰，嚴重者判負。
- ◆ 認輸由正需要行棋的賽員宣佈，該賽員的隊友不能撤回認輸。

- ◆ 比賽採用讀秒制，賽員必須於限時內收完所有單官，超時判負。
- ◆ 吃子時需從棋盤上取走所有棋子後方可按鐘，否則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對局期間每一步均由先手賽員按鐘，如協助隊友按鐘，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棋子碰到棋盤即落子，即使手未離開棋子，亦不可再移動到其它位置，否則判犯規 1 次。
- ◆ 提子後，棋子應放於己方一邊，不要越過棋盤放到對方棋罐 / 棋盒內。
- ◆ 棋局如因人為因素（如跌棋子或被推到）導致棋子移動，視為毀棋。毀棋方必須還原棋局，如未能確認棋子原有位置，移至雙方一致同意的點。惡意毀棋者則判負。
- ◆ 比賽中如一方並未表示棄權一手，另一方連下兩手，判第二手無效及犯規 1 次。
- ◆ 誤提對方有氣棋子，判犯規 1 次，將有氣棋子放回原處。
- ◆ 未提或漏提無氣棋子，判犯規 1 次，提取無氣棋子。
- ◆ 棋子下在禁入點，判著手無效，棄權 1 次。
- ◆ 未隔一手提劫，判提劫之手無效，棄權 1 次及犯規 1 次。
- ◆ 己方回合未落子情況下按鐘，示為棄權一手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嚴禁於賽場內使用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、耳機等電子設備，所有響鬧裝置需設為靜音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嚴禁擅自離開坐位及賽場，或進入其他組別賽場。
- ◆ 每次犯規罰 1 子，於對局結束後裁判數棋時結算。單局 2 次犯規判負。多次犯規者判取消資格。
- ◆ 單官及大量提子仍須計時，賽員必須於限時內收完所有單官，超時判負。
- ◆ 裁判有權制止無理消耗對方時間的非正常行棋。
- ◆ 認為棋局已完成，應不落棋並按鐘一次（代表棄權一手 / Pass），如對方亦棄權一手，代表雙方同意對局結束，可停鐘通知裁判。如一方棄權一手，另一方繼續落棋（代表不同意對局結束），棋局繼續，先棄權一手的一方可繼續落棋並按鐘，或繼續棄權一手，直至雙方均棄權一手為止。
- ◆ 對局結束後，需舉手示意裁判數棋。如未有通知裁判自行數棋，雙方判負。
- ◆ 比賽採用拍照數子，裁判拍照後，按 AI 顯示結果判定勝負，並容許賽員檢查。賽員有責任自行檢查 AI 判定的結果。如 AI 判定有問題，賽員有權要求裁判人手核實結果。
- ◆ 比賽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。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.75 子，黑 184.5 子勝。
- ◆ 確認勝負後，負方需簽名作實。簽名即視為同意己方落敗，如對結果有疑問，必須於簽名前提出，事後投訴恕不受理。
- ◆ 經裁判核實勝負無誤後，拒絕簽名的敗方會被取消資格。
- ◆ 比賽進行期間，賽員必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討論進行中的棋局或指示其他賽員下棋，違者可判犯規、判負或取消資格。
- ◆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需即時通知裁判，事後投訴恕不受理。
- ◆ 如對判罰或賽果有異議，需於比賽結束後 14 日內向本會提出上訴，由上訴委員會調查及裁定。